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 2019-038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基础性框架协议，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的区域、金额、产品协议数量及签订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双方所属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要求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公司”）在上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决定建立面向未来、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一）合作方简介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注册资本：29.72 亿元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于 2009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1099.HK）。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药控股总资产为 2,357.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428.21 亿元；2018 年，国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3,445.2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8.36 亿元。

（二）公司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签订的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基础性框架协议，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双方所属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要求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依据具体合作协议内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签订的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本次战略合作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通过整合市场营销资源，提升合作内涵，共同开发市场资源与潜力，共同承担市场责任和风险，共同规范销售行为，共同分享合作利益，实现双方产品资源与渠道资源对接，服务资源与信息资源对接。

1、产品资源与渠道资源对接

公司将委托国药控股所属子公司进行区域经销或代理销售，借助国药控股的分销网络和物流配送平台，确保直销医院、零售终端或经一次商业分销到达销售终端，减少营销环节和降低成本，保障产品的顺畅销售。

2、服务资源与信息资源对接

双方将在营销管理的相互交流和学习，各层级人员互访与沟通，企业品牌、宣传策划、市场推广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公共关系与政府事务渠道资源的交流与协作，电子信息资源的沟通与共享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对接。

（二）生效时间

战略合作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本框架协议自动延续。

（三）协议解除条件

1、协议可以因以下原因解除：①协议期限届满，双方均明示不再续约；②协议履行期内，双方已协商方式解除本协议；③因不可抗力或重大情势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如本协议乙方出现以下情况，另一方有权在催告无效后，单方面解除本协议：①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药控股建立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开展业务合作，将进一步共享优势资源，推进医药产品与服务领域的广泛合作，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全面布局市场、拓展更多的市场提供机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未来经营规划。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基础性框架协议，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的区域、金额、产品协议数量及签订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双方所属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要求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